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发展局

# 香港有清晰政策处理地契续期

-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1997年7月公布土地政策,处理地契的批出和续期—即有关土地使用的契约
- 上述政策一直沿用,为物业市场的有序运行提供清晰、一致、明确的政策
- 一般用途地契(即:一般商业、住宅、工业用途地契)到期时,一般均会获政府予以续期如下:
  - 年期50年
  - 毋须补地价
  - 业权人只须每年缴纳地租,款额为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

## 地契续期的精简机制

- 《政府租契续期条例》于2024年7月5日生效,设立新的精简常设机制,为一般用途地契续期
- 继续遵照1997年土地政策 免补地价 + 续期50年 → 体现「一国两制」行稳致远
- 在每批地契到期前6年,透过刊登「续期公告」为地契续期。地契随即透过法例 续期,除非被列于同日刊登的「不予续期列表」(即负面清单)
- 地契续期更方便、快捷,及利民便商:
  - 「续期免签约」:业权人毋须与政府签立新地契
  - 原有产权负担、权益及权利(例如按揭)顺利过渡

# 清晰政策及精简机制确保物业市场及经济稳定

### 清晰政策



#### 精简机制

✓ 清晰

✓ 一致

₩ 明确

**V** 

方便

**✓** 

快捷

✓ 利民便商

# 清晰一致地执行地契续期政策

#### 1997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

- 25个地段的到期地契中,23个 获得续期 (透过政府与业权人 签立新地契)
- 2个地段因未能联络业权人而没有续期

#### ★《政府租契续期条例》生效 (2024年7月5日)

- 首份「续期公告」刊登 (涵 盖至2030年12月31日到期的 地契)
- 376个地段的地契全部获得 续期

下一份「续期公告」将于 2024年12月刊登,涵盖2031年 到期的地契

# 谢谢

详情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专题网页:

专题网页



单张

